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 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第二次公告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補助部分員工薪資及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本次公告為第二次公告，受衝擊期間以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為主。
- 二、本次公告申請收件日期自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止，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 三、本須知將視疫情發展情況辦理公告及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參、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

申請者之資格如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

申請者須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類別說明請參考附錄）：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肆、申請文件及補助內容

- 一、事業申請者：不論本須知第一次公告時有無提出申請，均可合併提出「減輕營運困難」、「因應提升計畫」兩項補助申請，或僅申請其中一項，合計補助金額以 250 萬元為上限。

(一)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附件 1-事業申請表）。
- (2)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3)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4)一百零九年三月雇用人員情形（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5)受疫情衝擊或經營衰退相關佐證資料（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 (6)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未申請者則免附）。

- (二)「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本部原則將參考申請事業之員工人數補助一百零九年四至六月人員薪酬部分費用及一次性營運資金，其補助款可用於支付營運所需之人事、場地及設備租金、製作等費用。

- (三)「因應提升補助」項目：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但計畫內容不得與已獲第一次公告補助之因應提升計畫重複。

(四) 申請限制事項提醒：

- (1) 若同時符合藝文艱困事業申請資格者，可於本部「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擇一申請，但若重複申請者，本

部得視同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2) 不可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

(3) 因應提升計畫至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自然人申請者：不論本須知第一次公告時有無提出申請，均可申請。將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補助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共 3 個月為原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萬元之補助。另審酌申請者新提出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依檢附之新事實證明審酌)，酌予增加補助經費，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

(一) 申請文件：

(1) 曾申請第一次公告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

1. 申請表 (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2. 若前次申請已有檢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證明者，得免提供，但如有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受疫情影響新事實，可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I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 II 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 III 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3. 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投入成本佐證資料 (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無則免附；參見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2) 初次申請者：

1. 申請表 (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一百零九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I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II 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III 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4. 投入成本佐證資料(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無則免附；參見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二)「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補助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共 3 個月為原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萬元之補助。另審酌申請者新提出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依檢附之新事實證明審酌)，酌予增加補助經費，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

(三) 申請限制事項提醒：

(1) 須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等而非受雇員工；若有違反者，本部將撤銷補助，並將影響未來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權益。

(2) 未申請且未重複領取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若有違反者，本部將撤銷補助。

(3) 已由事業代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之承攬或其他委託方式之自然人薪酬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有違反者，本部將撤銷補助。

伍、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前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上傳本須知第肆點所列文件，提出申請；如有疑問，可至本部網站防疫、紓困及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查詢。

二、郵寄申請：申請者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檢附本須知第肆點所

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各類別郵寄單位如下：

- (一) 申請「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相關藝術支援事項」、「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0000 類）申請案」。
- (二) 申請「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類別者，事業申請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自然人申請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影視音類）申請案」。
- (三) 申請「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工藝類）申請案」。
- (四) 申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文化資產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類）」。

陸、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採批次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 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柒、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 一、 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本部請領補助款。
- 二、 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但事業及自然人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 三、 **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因應提升補助之修正計畫書（無申請者則免）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 四、 **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由於因應提升計畫執行需一定時程，其第二期款可與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第二期款分開請領。

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之事業，申請第二期款時應檢附支出憑證（如 109 年 4-6 月份薪資清冊；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支出單據），如取據困難，可採支用費用明細表（具結簽名或蓋用公司印信）。

獲因應提升補助者之事業，第二期款應檢附相關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

捌、聯繫窗口

本須知補助及申請各類別聯繫窗口將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玖、補助限制事項

- 一、 本須知之補助係政府因應疫情影響致特定企業或行業遭致困難，而給予特定企業、行業或個人之補助，非屬薪資性質，亦非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 二、本須知之補助費用不得用於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本辦法規定。

拾、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申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水電費減免方案，請事業申請者同時提供相關資訊（如附件 5、6），由本部造冊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
- 二、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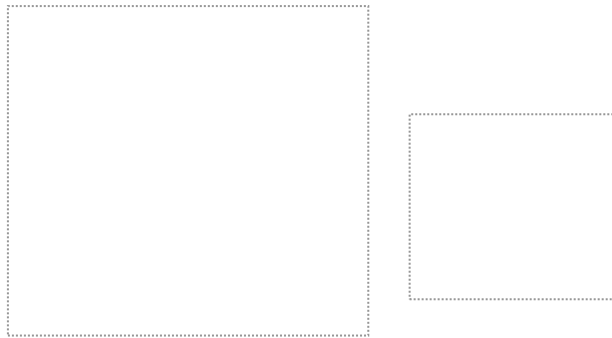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團隊/ 公司名稱			
立案日期		營利事業統一編 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主要營業項 目	說明:(150 字內)		
申請類別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出版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實體書店 <input type="checkbox"/>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視覺藝術</p> <p><input type="checkbox"/>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電影映演 <input type="checkbox"/>廣播電視製作</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流行音樂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文化館</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無形文化資產</p>		
申請項目	<p>依申請項目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輕營運困難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應提升補助 (須檢附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 1-1)</p>		
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109 年 3 月雇用員工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109 年 3 月員工薪資總額 (如薪資清冊等)</p> <p>※雇用員工人數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名冊、月末投保人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5 人以下公司無成立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無員工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委託酬勞支出者，應檢附被申請者之同意書 (如附件 1-2)；無委託情形者，免附</p>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1-1) ; 未申請此項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 (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雇用人數及薪資	109 年 3 月雇用人數 (全職) _____人、薪資總額_____元						
承攬或委託之自然人薪酬	本次申請承攬或委託之自然人薪酬 : _____人、薪酬總計 _____元						
申請說明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及營運困難情形說明(例如 : 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 ; 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 ; 票房收入減少 ; 營收下降等) : (300 字內)						
	二、其他營運成本項目說明 (如人事、場地及設備租金、製作等費用, 可選擇填列, 無則免填)						
	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 : 請以 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欲執行之計畫內容, 無則免填						
申請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人員薪資			人		109 年 4-6 月人員薪資
		承攬人員薪酬			人		
	2	因應提升計畫	/	/	/		依計畫書總額填列, 若無則免
	3	其他營運費用等					請自行增列(如租金等項目)
	4						
合計							

聲明事項：

- 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事業未申請本辦法「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及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
-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違反本辦法規定。
- 四、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事業：

The image shows two dashed-line boxes. The first is a large vertical rectangle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a smaller square on the right. These are intended for the applicant's stamp and signature, respectively.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1-1：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						
1、主要工作項目 (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2、執行步驟(方法)：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經費需求：						
(五)預期效益：(例如：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提升營運能量之事項及受益人數等)						
(六)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細項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1						
2						
3						
4						
5						
合計						
(七)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自然人委託事業代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事業名稱）向貴部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時，同時申請本人 109 年_____（月份）受該公司委託之費用，不再向貴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

本人確知若有重複申請之情形，文化部將撤銷補助，並將影響未來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權益。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類別	佐證資料 (若第一次公告申請時已檢附者，得免再檢附)
出版事業與 實體書店之 營運及銷售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困難之證明文件(擇附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可供證明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去年度出版品名冊、實體書店可擇一檢附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目之證明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例如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工藝之創作、 研發、展演、 展售及相關 藝術支援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衝擊佐證資料：108 年 1 至 4 月及 7 至 12 月、109 年 1 月至 4 月 401、403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寄售通路結算帳單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從事相關產品或服務資料，如產品圖片說明、品牌營運網站截圖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營運資金：實際營運場所之租賃契約(不包括轉租他人)、專櫃進駐合約書及投入製作費用單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佐證資料：原始邀約佐證(簽訂之契約、活動錄取通知等)、受影響佐證(活動取消對外公告或通知信件、契約終止或延後證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之 創作、研發、 展演及展售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p>電影映演</p>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 報表)。</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p>廣播及影視製作</p>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 報表)。</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製作委任契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製作中斷或終止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參展已支出費用及規劃執行進度之證明及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如為人才培訓計畫請敘明師資及課程規劃。</p>
<p>流行音樂展演</p>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 報表)、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場館租賃契約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已支付場租、委外人員薪酬證明、表演團體酬勞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臺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p>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衝擊佐證資料: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申請補助期間與去年同期參觀人數比較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佐證資料：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電子郵件、協議書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營運模式屬委託營運或合作經營者，擇附委託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p>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專職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或經切結之承攬或委託自然人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設計、製作、文宣、水電、郵電、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相關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p>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p>必要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或經切結之承攬或委託自然人清冊）</p> <p>可擇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p>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補助自然人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出版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實體書店 <input type="checkbox"/>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視覺藝術</p> <p><input type="checkbox"/>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廣播電視製作</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流行音樂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文化館</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無形文化資產</p>		
主要工作內容	說明 (150 字內)		
申請文件	<p><u>(1) 曾申請第一次公告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u></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109 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若前次申請已有檢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證明者，得免提供，但如有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受疫情影響新事實，可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p> <p><u>(2) 初次申請者：</u></p> <p><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109 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p>		

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申請說明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 (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請以 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並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提供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二、申請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人員薪酬補助		人		109 年 4-6 月薪酬補助
2	其他費用等				請自行增列
3					
4					
合計					

聲明事項：

- 一、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人未申請且未重複領取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本人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非受雇員工
- 四、本人未委由事業提出承攬或其他委託方式之自然人薪酬勞
- 五、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違反本辦法規定
- 六、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附件 4

(參考格式)

茲證明 君 受本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
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5-申辦水費減免名單

序號	水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營業人或機構名稱 (必填)	負責人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附件 6-申辦電費減免名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營業人或機構名稱 (必填)	負責人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附錄-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博物館	事業	經營立案之私立博物館、公辦民營之公立博物館者，或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自然人	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地方文化館	事業	經營具有教育、展示、推廣或典藏文物功能之地方文化館，或接受其委託或承攬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自然人	接受地方文化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社區營造	事業	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展現在地價值之事業
	自然人	接受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前開事務之社區營造事業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視覺藝術	事業	經營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如畫廊、藝廊、藝術類展覽策畫、藝術類展場設計、展覽空間營運等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自然人	從事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工作，如繪畫、雕塑、非商業性攝影等藝術創作之藝文工作者
表演藝術	事業	從事戲劇、舞蹈、音樂之創作、演出相關業務、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之事業或團體
	自然人	戲劇、舞蹈、音樂之創作、演出、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從業人員
出版事業	事業	經營圖書出版、雜誌出版、圖書經銷、雜誌經銷及其他出版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公(協會)
	自然人	從事出版品創作、圖書、雜誌出版、經銷相關從業人員，如作家、漫畫家
實體書店	事業	指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事業單位，如書店、書局等
	自然人	指與實體書店相關從業自然人，如美編設計、文字編輯、作者、講師等
藝術支援	事業	以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店、複合式文創選品店、圖像授權等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自然人	以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品創作者
工藝	事業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相關業者
	自然人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從業人員
電影映演	事業	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之固定映演場所，如電影院
廣播電視製作	事業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事業，如從事廣播電視內容製作之電視臺、廣播電臺、製作公司、工作室等
	自然人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自然人，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之導演、編劇、攝影、製作人、演藝人員、美術、道具等從業人員
電影製作	事業	經營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事業，如電影製作(含MV製作)之製作公司、動畫特效、後製、器材租賃、發行、行銷及演藝經紀公司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自然人	從事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工作者，如電影製作相關之製片、導演、編劇、攝影、美術、剪輯、錄音、燈光、行銷、演藝等從業人員
流行音樂展演	事業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展演活動相關上、下游業者，如活動籌辦及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舞臺燈光音響等
	自然人	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展演活動相關上、下游從業人員，如歌手、樂手、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活動統籌、製作、經紀、活動執行等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事業	營運場域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
	自然人	工作服務場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事業	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自然人	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